

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新疆出版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_____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租赁房产现状、用途、装修等方面的实际状况完全了解。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意以《评估报告》《明细表》列示范围内的资产现状承租，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我方若成为最终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出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租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经出租方资审，该意向承租方已具备该项目的报名资格。

意向承租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踏勘确认书》原件及意向承租方报名资料作为报名先决条件之一。

意向承租方(踏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出租方: _____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 年 月 日

日期: 202 年 月 日